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 (1) 2022年再保理協議；及
- (2) 有關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 (1) 2022年再保理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22年9月15日，東銳訂立2022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875,35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

#### (2) 補充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11月17日，東銳與國昀瑞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2022年再保理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再保理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2021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董事局宣佈，於2022年9月15日，東銳訂立2022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875,35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11月17日，東銳與國昀瑞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 **(1) 2022年再保理協議**

東銳訂立2022年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875,35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昀瑞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國昀瑞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雪程先生。

2022年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9月15日

訂約方： 東銳  
國昀瑞業

融資期： 自2022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2022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人權利及應收賬款二之相關權利應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二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約等於720萬港元)。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2022年再保理協議時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二支付國昀瑞業代價人民幣5,875,35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63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01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國昀瑞業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二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國昀瑞業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二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
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國昀瑞業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國昀瑞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昀瑞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國昀瑞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雪程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國昀瑞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2022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2022年再保理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2022年再保理協議向國昀瑞業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2022年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再保理協議，東銳同意於2021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即於2022年11月17日到期）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應收賬款一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等於5,000萬港元）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0,675,500.00元（約等於4,510萬港元），並按年利率10.63厘計息。

於2022年11月17日，東銳與國昀瑞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將融資期之到期日由2022年11月17日修訂為2022年12月17日。儘管應收賬款一及利率保持不變，東銳及國昀瑞業已確認，為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代價應從人民幣40,675,500.00元（約等於4,510萬港元）減少至人民幣40,356,737.06元（約等於4,480萬港元）。

訂約方協定，代價與新代價之差額(即人民幣318,762.94元(約等於40萬港元))與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間產生之利息(即人民幣33,889.94元(約等於4萬港元))之和(即人民幣352,652.88元(約等於40萬港元))將由國昀瑞業於2022年11月17日支付予東銳。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融資期將向東銳提供額外利息。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再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鑑於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2022年再保理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國昀瑞業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代價為人民幣40,675,500.00元(約等於4,51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2年11月17日支付
--------------	---	--

「2022年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國昀瑞業於2022年9月15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二，代價為人民幣5,875,35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3年9月14日支付
「應收賬款一」	指	國昀瑞業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1年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國昀瑞業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二」	指	國昀瑞業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2年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國昀瑞業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及境外保理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國昀瑞業」	指	國昀瑞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代價」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東銳與國昀瑞業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東銳及國昀瑞業同意修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